

关于征求《〈景德镇市志（1986～2010）〉入志人物收录标准》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、部省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地方志书质量规定》（中指组 2008 年印发）中关于“人物”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《〈景德镇市志（1986～2010）〉入志人物收录标准》。现将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，请于 1 月 29 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市地方志办公室，逾期未反馈视作无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2197736，邮箱：jdzdfz@163.com

市地方志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9 日

《景德镇市志（1986～2010）》入志人物 收录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《景德镇市志·人物》拟采用三种体裁：人物传、人物简介和人物表。凡是对景德镇经济、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，发挥过重要作用的人，不论其职务、级别的高低，均可入志。

一、人物传

根据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，人物传收入1986年至2010年期间去世，景德镇籍（包括在景德镇工作和在外地工作）或外籍在景德镇有重大影响的人物。主要包括以下几种：

1. 烈士、战斗英雄、人民功臣和一等功以上获得者。
2. 党政军界担任过副地（厅、师）级以上职务（实职）领导干部。
3. 具有正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（包括享受国务院、省政府特殊津贴的科技人员、高级政工师）。
4. 获得国家表彰的先进人物（包括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、“五一劳动奖获得者”等），被树为全省及以上学习榜样的英雄模范人物。
5. 为国家、省、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、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人士（包括在经济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艺术、卫生等领域取得突出成就者）。
6. 经审定适于入志的其他人物。

二、人物简介

人物简介收入在世人物，主要活动于1986年至2010年期间，

景德镇籍（包括在景德镇工作和在外地工作）或外籍在景德镇有重大影响的人物。具体类别与人物传相同。

三、人物表

人物表收入主要活动于1986年至2010年期间，景德镇籍（包括在景德镇工作和在外地工作）或外地在景德镇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物。收录对象可以是已故的、也可以是在世的人物。

1. 领导干部表。收录曾担任景德镇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实职的副厅及以上领导人。

2. 专业技术人员表。收录在景德镇工作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地方特色专业人才。

3. 英模、先进人物表。收录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（省委、省政府表彰或各部门与省人事厅联合表彰），被树为全市及以上学习榜样的英雄模范人物。

4. 景德镇籍在外人才表。收录标准为：在外地工作的行政级别是副厅以上的领导干部、军队副师以上的干部、专业技术职称是副高以上的技术人才、经营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经济界人士等。